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概覽

[編纂]後，我們的董事會將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一名執行董事、三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下表載列有關董事的若干資料。董事任期為三年，並於任期屆滿後合資格膺選連任。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獨立非執行董事連續任職不得超過六年。

董事

下表載列我們董事的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獲委任為董事的日期	職務及職責
王悅博士	[51]	執行董事、主席	2000年12月27日	2019年12月22日	本集團的整體運營及業務方針與全面管理
王寧先生	[61]	非執行董事、總經理、首席執行官、首席財務官	2019年2月26日	2019年12月22日	管理本集團的整體業務運營及財政事務
孫寧霄博士	[38]	非執行董事、副總經理、示波驗證事業部兼解決方案業務事業部總裁	2024年8月20日	2025年12月22日	管理示波驗證事業部以及解決方案事業部業務
程建川先生	[41]	非執行董事、副總經理、董事會秘書兼首席戰略官	2006年7月10日	2025年12月22日	管理資本市場事務、投資者關係、投資及併購及本集團整體業務戰略
秦策博士	[57]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1年8月13日	2021年8月13日	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和判斷
劉連勝博士	[43]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5年12月22日	2025年12月22日	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和判斷
許煦女士	[40]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5年12月22日	2025年12月22日	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和判斷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執行董事

王悅博士，[51]歲，為本公司創始人、執行董事兼主席。王博士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戰略願景、企業管理、業務規劃以及技術和產品開發，並且出任提名委員會和戰略委員會的成員。王博士同時亦擔任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的董事及／或代表。

2000年12月，彼創立北京普源精電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北京普源精電」），並擔任創始人、董事長兼總經理。自2021年5月起，彼擔任該公司的執行董事。自2008年8月起，彼擔任普源投資董事長。

自2018年12月及2015年7月起，彼分別擔任RIGOL Technologies EU GmbH及RIGOL Technologies HK Limited（「香港普源精電」）董事。自2015年10月起，彼擔任銳格合眾及銳進合眾的普通合夥人。自2020年4月起，王悅博士擔任RIGOL Technologies (Singapore) Pte. LTD.（「新加坡普源精電」）董事。自2021年7月起，彼擔任虎翅凌雲積成電路製造有限責任公司執行董事。

王博士於1998年7月取得中國北京工業大學電子工程專業本科學歷。彼其後於2008年7月取得中國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王博士於2021年11月在香港大學取得工商管理博士學位。

王博士於2017年獲中國科學技術部認定為「創新人才推進計劃科技創新創業人才」。彼亦於2017年獲中國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認定為國家「萬人計劃」科技創業領軍人才。王博士於2018年獲中國經濟人物評選委員會評選為新時代中國經濟優秀人物，並獲江蘇省科學技術廳認定為江蘇省科技企業家。彼於2021年獲蘇州市質量技術監督局授予「蘇州市傑出發明家」稱號。

非執行董事

王寧先生，[61]歲，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總經理、首席執行官兼首席財務官。自2019年12月以來，王先生出任董事一職。王先生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整體業務運營及財政事務，同時亦在本集團多間附屬公司任職，包括新加坡普源精電、RIGOL Technologies (Malaysia) SDN.BHD.（「馬來西亞普源精電」）、RIGOL Technologies USA, INC.（「美國普源精電」）、西安普源精電科技有限公司（「西安普源精電」）、上海普源精電企業發展有限公司（「上海普源精電」）、深圳普源精電科技有限公司（「深圳普源精電」）的董事及／或代表。

此前，王先生在2019年2月至2019年12月出任本公司首席信息官。加入本集團前，王先生於1986年8月至2019年2月在中國寰球工程有限公司歷任多個職位，包括海外市場開發部主任及項目投融資管理部主任。

王先生於1986年7月年取得中國浙江大學有機化工專業本科學歷。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孫寧霄博士，[38]歲，為本公司副總經理、示波驗證事業部及解決方案事業部總裁。

孫博士負責管理示波驗證事業部以及解決方案事業部業務

孫博士自2017年7月起亦擔任北京耐數電子有限公司總經理。

孫博士於2010年7月年取得中國北京理工大學信息工程專業本科學歷。彼其後於2017年10月年取得中國北京理工大學儀器科學與技術專業博士學位。

程建川先生，[41]歲，為本公司副總經理、董事會秘書兼首席戰略官。程先生負責管理資本市場事務、投資者關係、投資及併購及本集團整體業務戰略

程先生於2006年7月加入本集團展開其職業生涯，在本集團歷任過，包括全球銷售及市場副總裁。程先生自2017年11月起出任北京普源精電的監事。

程先生於2006年7月取得中國哈爾濱工業大學電氣工程及其自動化專業本科學歷。程先生其於2025年11月於香港取得香港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秦策博士，[57]歲，自2021年8月起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運營和管理並就此提供獨立意見，並且擔任審計委員會成員、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

由2006年5月至2021年6月，秦博士於南京師範大學法學院先後任副教授及教授。自2021年7月至今，彼一直擔任上海財經大學法學院教授。

秦博士於1992年7月取得中國南京師範大學教育學本科學歷。彼其後於1999年6月取得南京師範大學法學理論碩士學位。秦博士於2008年6月取得中國政法大學程序法學博士學位。秦博士自1996年7月起，取得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執業資格。

劉連勝博士，[43]歲，自2025年12月起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博士自2017年10月起於哈爾濱工業大學任教，並於2025年1月起擔任該校教授。

劉博士於2006年7月於中國哈爾濱工業大學取得測控儀器與技術學士學位，其後分別於2008年7月及2017年7月於中國哈爾濱工業大學取得儀器科學與技術碩士及博士學位。

許煦女士，[40]歲，自2025年12月起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許女士於投資銀行、資產管理及企業管理領域擁有逾15年經驗。加入本集團前，許女士從2010年7月至2015年5月任職於中信証券融資(香港)有限公司，離任時職至企業融資部助理。由2016年11月至2019年12月，許女士任職於聯交所上市公司雲鋒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376)，任資產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管理部董事。由2020年2月至2022年7月，許女士為陸國際(香港)有限公司的董事總經理。自2022年8月起，許女士擔任深圳市樂凱撒比薩餐飲管理有限公司副總裁。許女士自2023年11月及2024年5月起分別擔任安徽海螺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560.HK)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福建阿石創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300706.SZ)董事會獨立董事。

許女士於2007年6月取得中國武漢大學公共財政學與法學雙學士學位，並於2010年6月取得中國人民大學公共財政學碩士學位。許女士自2016年9月起為特許金融分析師協會會員。

許女士具備上市規則第3.10(2)條所指的適當的專業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

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與其他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概無任何關連。除本節所披露者外，(i)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三年內，董事概無於任何證券在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其他有關董事委任的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有關董事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

高級管理層

下表載列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高級管理層的委任日期	職務及職責
王寧先生	[61]	非執行董事、總經理、首席執行官兼首席財務官	2019年2月26日	2019年12月22日	管理本集團的整體業務運營及財政事務
孫寧霄博士	[38]	非執行董事、副總經理、示波驗證事業部兼解決方案業務事業部總裁	2024年8月20日	2024年12月30日	管理示波驗證事業部以及解決方案事業部業務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高級管理層的委任日期	職務及職責
程建川先生	[41]	非執行董事、副總經理、董事會秘書兼首席戰略官	2006年7月10日	2022年12月28日	管理資本市場事務、投資者關係、投資及併購及本集團整體業務戰略

王寧先生，[61]歲，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其履歷見本節「— 董事 — 非執行董事」。

孫寧霄博士，[38]歲，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其履歷見本節「— 董事 — 非執行董事」。

程建川先生，[41]歲，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其履歷見本節「— 董事 — 非執行董事」。

聯席公司秘書

程建川先生，於2025年8月8日獲委任為我們其中一名聯席公司秘書，自[編纂]起生效。彼自2022年12月起擔任董事會秘書，負責企業管治、信息披露、投資者關係、監管合規及管理董事會事務。有關其履歷，見本節「— 董事 — 非執行董事」。

鄭彩霞女士於2025年8月8日獲委任為我們其中一名聯席公司秘書，自[編纂]起生效。鄭女士為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的公司秘書部的高級經理。鄭女士在公司秘書範疇擁有逾15年經驗，彼一直向香港上市公司及跨國、私人及離岸公司提供專業的公司秘書服務。

鄭女士為特許秘書、特許管治專業人士，並同時為香港特許公司治理公會（前稱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管治學會之會員。鄭女士於2003年取得香港浸會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管理層及企業管治

董事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

我們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成立審計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查和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並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建議。審計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分別為許煦女士、秦策博士及劉連勝博士，許煦女士擔任審計委員會主席，委員會成員均具備上市規則第3.10(2)及第3.21條所規定的適當資格。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我們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25條及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成立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檢討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層人員的薪酬待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遇、獎金及其他補償，並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分別為秦策博士、許煦女士及程建川先生，秦策博士擔任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

我們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27A條及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成立提名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董事委任及董事會成員繼任管理方面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提名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分別為秦策博士、許煦女士及王悅博士，秦策博士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

戰略委員會

我們已成立戰略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戰略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本公司的長遠發展戰略及重大投資和項目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戰略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分別為劉連勝博士、王悅博士及許煦女士，劉連勝博士擔任戰略委員會主席。

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

我們已成立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該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本公司長期的ESG影響及策略向董事會提出建議。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由五名成員組成，分別為王寧先生、秦策博士、程建川先生、許煦女士及劉連勝博士，王寧先生擔任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主席。

企業管治守則

我們致力實現高水平的企業管治，這對我們的發展和保障股東利益至關重要。為此，我們預期將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其中列載董事會為達致成員多元化而採取的方針。本公司明白並深信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而且視提升董事會層面的多元化(包括性別多元化)為關鍵元素，維持本公司的競爭優勢，以及增強其在最大程度上招攬各類不同人才並加以留聘及激勵員工的能力。根據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在審視和評估適合擔任本公司董事的人選時，提名委員會將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資格、技能、知識以及行業和地區經驗。根據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提名委員會將定期討論並在必要時就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包括性別多元化)的可計量目標達成共識，以及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供正式採納。

管理層人員在港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我們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在香港。此一般是指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

由於本集團的主要業務運營在中國內地進行，我們的高級管理層成員目前(且預期將繼續)常駐中國。本公司目前並無足夠的管理層人員在香港，在可見未來亦將如此。我們已申請並已獲得聯交所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的豁免，毋需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進一步詳情，見「豁免及免除事項 — 有關管理層留駐香港的豁免」。

薪酬

我們的董事收取薪酬，包括薪金、酌情獎金、股份及其他實物福利。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薪酬總額分別為人民幣6.40百萬元、人民幣4.76百萬元及人民幣6.66百萬元。於上述期間，概無董事放棄任何薪酬。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分別包括2名、2名及2名董事。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其餘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總額(包括基本薪金、房屋津貼、其他津貼及實物福利、養老金計劃繳費及酌情獎金)分別約為人民幣6.22萬元、人民幣4.39百萬元及人民幣5.28百萬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已付或應付予董事的其他款項。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預期向董事支付的薪酬總額約為人民幣6.66百萬元。

概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薪酬以促使其加入本集團，或在其加入本集團時向其支付任何薪酬。於往績期間，概無為補償董事或離任董事因其失去作為本集團內成員公司董事的職位或其他管理人員職位而支付或應付予其任何款項。概無董事於同期放棄任何薪酬。

合規顧問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將就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香港法律的規定，向我們提供指引及意見。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合規顧問將在以下情況向本公司提供意見：

- (a) 刊發任何受規管的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之前；
- (b) 擬進行交易(可能是須予公布的交易或關連交易)，包括發行股份及回購股份；
- (c) 我們擬運用[編纂][編纂]的方式與本文件所詳述者不同，或本集團的業務、發展或業績與本文件所載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不同；
- (d) 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3.10條，就上市證券價格或成交量的異常波動又或任何其他事宜，向本公司作出查詢；

合規顧問的任期由[編纂]起，預期至我們遵照上市規則第13.46條就我們在[編纂]起計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的結算日止。

競爭

各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其並無於直接或間接與我們的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作出披露。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作出的確認

上市規則第3.09D條

各董事確認，彼等(i)於2025年9月取得上市規則第3.09D條所述的法律意見；及(ii)明白其作為上市發行人董事的責任。

上市規則第3.13條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i)其與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述的各項因素有關的獨立性；(ii)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依照上市規則，其過去或現時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業務中擁有財務或其他權益，或與本公司的任何核心關連人士有任何關連；及(iii)於獲委任之時並無其他可能會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